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0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3月18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授权总经理于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开展外币远期结售

汇业务，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3 月 19 日